

合 同

合同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86

甲方：安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乙方：江苏博思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签发的安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文峰立交桥照明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86）中标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文峰立交桥照明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安阳市文峰立交桥。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本次照明改造工程范围：西起铁西路，东至彰德路，全长 950.67 米。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拆除新兴街-彰德路段原有灯杆灯具，拆除桥两端以及到路灯控制柜处已建管线；
 - （2）安装铁西路-彰德路段新购灯杆灯具，新建照明管线敷设、接地系统、照明的供电与控制系统。

注：具体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50 日历天。（根据文峰立交桥大修工程情况，待具备路灯照明改造工程施工条件后，依据采购人要求开始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工期自开工之日起 50 日历天完成，每延期 1 天，扣除工程款的 0.1%）

如因甲方责任，或遇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天气原因，影响到工期按时完工时，在甲方书面同意后则工期顺延，但不增加费用。

三、工程质量标准与工程质保期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工程质保期：2 年（材料：灯具、灯杆质保期 2 年）。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备注：1、质保期内该工程项目出现路灯照明等任何故障，本地成交供应商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修复；外地成交供应商 5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修复。特殊紧急情况

（如漏电故障或上级领导安排工作）成交供应商需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到达现场或未按期完成修复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经甲方催告仍拒不履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甲方实际损失。

2. 施工中拆除的所有材料：灯杆、灯具、电缆、箱变等材料，需上交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灯具及电缆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1 套（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625000.00 元）。

2、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按结算评审金额为准，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分期支付工程款（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发生工程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变更签证单，无甲方书面签证不予增加费用。

五、验收程序和要求

1. 验收时间：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牵头组织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六、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

同。

②合同履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且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成交价格的 30%作为违约金。

③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伤人、亡人）、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赔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由成交供应商出面解决处理，与采购人无关。

④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第①条，除解除合同外，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及支付违约金，损失以采购人的实际损失为准，违约金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的 20%计算。采购人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向成交供应商主张权利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支付采购人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成本。

八、《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及乙方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

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保质保量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应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中标单位应给其雇佣的全部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验收前以及后续抢修过程中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安全责任及处罚措施

1. 所有因施工需要的车辆、机械及各种仪器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施工结束后应对现场进行清理，做到人走场清。

3. 需要停电检修和使用供电局高压带电车检修故障的，由乙方负责协调并支付相关费用。

4. 安全责任：①在施工期内，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发生死亡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

份。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安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乙方：江苏博思维光电科技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安阳

签订时间：2026.10.21

安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文峰立交桥照明改造工程项目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博思维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对：安财磋商采购-2026-86“安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文峰立交桥照明改造工程项目”的投标，公开开标后，经磋商小组评议，已确定成交，成交金额为¥6250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整）；工期、施工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请于发出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与安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本成交通知书经结果公告无异议后生效，江苏博思维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应与安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草拟合同，待结果公告无异议后签订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